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柏和 胡柏和

程三国 程

王曦 王曦